起草说明

为更好发挥诸暨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市产业基金”）引领撬动作用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75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于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财政局）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关于办法修改的意见。

 起草部门：企业科

 负责人：袁聪

 起草时间：2023年8月10日